

2002-ASL
中國語文

卷一甲部

香港考試局

2002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補充程度 試卷一

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

甲部 實用文類寫作

- (一) 本試卷共有三題，考生只須選作一題，並須將文章寫在答題簿AL(B)2內。
- (二) 考生必須依據題意使用試題所指定之名稱，倘文中需用其他姓名而試題又未有提供者，必須選用以下名字，姓氏則可自由搭配：

英秀	一心	幼羚	家寶	念慈
思賢	有容	向華	修端	允行

考生如違犯上述規定，會遭受扣分處分。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需使用其真實姓名者，則不在此限。

©香港考試局 保留版權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All Rights Reserved 2002

2002-AS-CL & C 1A - 1

細閱所附四天的報章摘要，然後在三題中選作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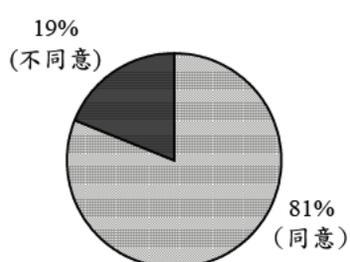
(2000年4月15日) (二則)

武打漫畫創作人張志聰在《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諮詢期首天，召開記者招待會，公開批評政府的《草案》。他認為現在市面出售的打鬥漫畫不存在「不雅」的問題，理由是香城出版的武打漫畫在世界很多地區都有出售。他並強調只要限定不雅刊物在便利店銷售，便可避免青少年購買。至於此法為何有效，張氏並無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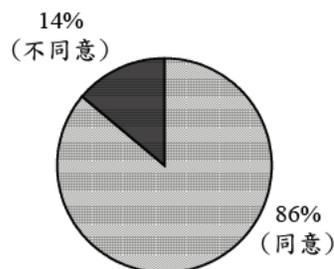
青年服務社在本年一月至三月，利用問卷成功訪問了943名十一至十九歲的中學生，進行有關香城傳媒色情和暴力內容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五成受訪青少年覺得報刊的色情和暴力內容太多，贊成政府立法管制。青年服務社社長文志良建議政府清晰地制訂法例，嚴禁將有色情和暴力成分的報刊售予十八歲以下青少年。

(2000年6月8日) (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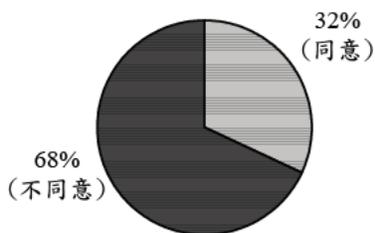
教育觀察社於一月份向香港所有中學的校長及老師發出問卷，調查學界對傳媒的意見，計有232所中學回覆，共收得有效的問卷821份，調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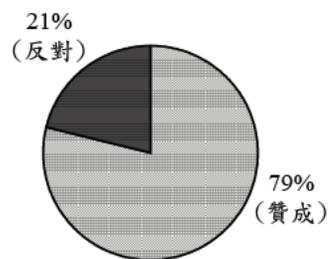
傳媒對青少年的影響力
比學校教育更大



傳媒的報道會增加教師
處理青少年問題的壓力



傳媒能夠自律



應盡快成立具法定地位
的民間組織監察傳媒

此外，教育觀察社提出，政府應在《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中加上暴力一詞，即變成《淫褻、不雅及暴力物品條例草案》。現時有關《草案》未能監管暴力的相片及新聞報道，若加上暴力一詞，意義更大，不單法庭審判有例可依，讀者投訴時亦會更清楚，傳媒也會較為自律。

(2000年7月15日) (四則)

香城傳媒的操守屢遭抨擊，不少社會人士要求政府監管傳媒。

香城立法會議員梁秀莊在一個公開論壇上反對政府成立傳媒監察組織。

香城記者協會會長白清風表示，由政府成立傳媒監察組織是危害言論自由的做法。他呼籲市民主動向報館投訴色情和暴力的報道，以形成社會壓力，並藉以監管傳媒。

梁秀莊指出若由政府立法監管傳媒，香城的言論自由必會受到損害。

(2000年10月23日) (二則)

昨日，在香城立法會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的特別會議上，多個與會團體代表認為報販不應負上刑事責任，但對應否管制傳媒則未達共識。

香城傳媒事務局在四月發出《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建議如果出版人、發行人及銷售商向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淫褻或不雅的物品，即屬違法，必須負上刑事責任。報販商會主席張國楓在會上表示，報販難以知道顧客的年齡，而且也沒有權力查閱市民的身分證。報業協會委員彭貴財亦認為《草案》對報販不公平，因此要求取消《草案》中的有關係例。

以下三題，考生只須選作一題。

全文不得少於600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 一、以香城教育學會會長或香城傳媒工作者協會會長名義（任選其一），就管制淫褻及暴力刊物的問題，向香城傳媒事務局局長提交一篇建議書。
- 二、張志聰和梁秀莊都反對由政府立法監察傳媒。試以《香城日報》時事評論專欄作者名義，在該報撰文一篇，評論兩人的觀點。
- 三、以「《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的論爭」為專題，撰文一篇，介紹論爭的緣起、經過及不同人士的意見。

— 試 卷 完 —